**润 达**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 2024-147

**采 购 人：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前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开标活动。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3、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客服热线）。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3079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29913)

[二、供应商须知 15](#_Toc1626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_Toc2590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7](#_Toc7321)

[一、资格审查方法 37](#_Toc15942)

[二、资格审查程序 37](#_Toc28547)

[三、资格审查标准 39](#_Toc106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2](#_Toc2972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2](#_Toc17165)

[二、评标程序 43](#_Toc11195)

[三、评标标准 49](#_Toc11732)

[第六章 合同书主要条款及样式 53](#_Toc26397)

[合同书主要条款 53](#_Toc8152)

[合同书样式 54](#_Toc324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4](#_Toc1442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9](#_Toc653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7](#_Toc4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9](#_Toc30152)

[一、资格文件 70](#_Toc5843)

[二、商务报价文件 82](#_Toc26414)

[三、技术文件 93](#_Toc3189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2-11 09: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 2024-147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83万元

**最高限价：**75.83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出口防火墙2台，数据中心防火墙(存储服务器区防火墙)1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原件扫描件。 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款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件扫描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或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9至2024-11-27 17:30，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zg12.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3）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11 09:30（北京时间）

**地点：**（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1）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其它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12-11 09:30

**其他：**

1.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均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发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60号

联系方式：0871-67190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福路中铁山海春风小区3幢101号

联系方式：0871-65353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晋渝（采购人），吴绍云、屠雅文、杨涛、黄涛、王德琨、施艳、潘雯（采购代理）

电　话：0871-67190152、0871-653536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2.2 | 采购人 |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监督管理部门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0871-67169055） |
| 2.5 | 项目名称 |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
| 2.6 | 项目地点 |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60号 |
| 2.7 | 采购需求 | 完成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出口防火墙2台，数据中心防火墙(存储服务器区防火墙)1台。 |
| 2.8 | 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原件扫描件。 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款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件扫描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或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9.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 |
| **★**10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6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客服热线） |
| 13.1 | 提出询问方式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联系人：吴绍云、屠雅文，电话：0871-65353686。 |
| 15.2 | 报价方式 |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 |
| 15.6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其它非现金形式**。  二、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三、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转入账户名称：**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500028531099012**  开户银行：**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清泉分社（银行转账、电汇）、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棕树营信用社（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转入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的程序：**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供应商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四、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至：  开户名称：**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500028531099012**  开户银行：**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清泉分社（银行转账、电汇）、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棕树营信用社（网银）**  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和程序：**支票、汇票、本票的相关有效凭证（原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市西山区西福路山海春风3幢101号）财务室，未按时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871-65353586、递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五、供应商以**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1.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  2.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  3.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和程序：**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市西山区西福路山海春风3幢101号）财务室，未按时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871-65353586、递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六、开标时，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现场按照包段公开保证金提交的情况。 |
| 18.1 | 投标文件签署规定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单位或本次采购不涉及的供应商，无需进行填写及电子签章。 |
| 18.2 | 投标文件的上传规定 |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0.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3.1 |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提供 |
| 24.1 |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进行 |
| 26.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7.3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
| 31.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32.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3.1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无  🞎有 |
| 4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转入账户名称：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500028531099012  开户银行：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清泉分社（银行转账、电汇）、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棕树营信用社（网银）  **注：请各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
| 43.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受 |
| 44.1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如适用】**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 46.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采购文件中所有带★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须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条款的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涉及的“标的名称”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采购文件。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5.费用承担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保密

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0.中标后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采购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电子投标说明

11.1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政采云”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政采云”平台。

11.4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中下载使用。

11.5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

11.6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采购文件

####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3.采购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采购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中发布的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15.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投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投标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7.4供应商没有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投标文件的上传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供应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2供应商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9.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20.4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20.5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拒收

21.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CA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按照本章第20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 23.实物样品

2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2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4.演示

24.1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或“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5.开标会议准备

25.1 供应商应按要求参与网上（远程）开标。

#### 26.开标时间和地点

26.1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本项目供应商网上（远程）参与开标会即可。

#### 27.开标程序

27.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7.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8.开标异议及回避情形

28.1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8.2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9.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9.1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9.2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9.3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七）评标

####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1.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中标

#### 32.确定中标人

32.1确定中标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中标结果公告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4.中标通知

3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电子系统自行查看相关信息。

### （九）签订合同

#### 35.履约保证金

3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6.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质疑和投诉

#### 37.质疑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7.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单位：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1-65353686

联系人：吴绍云、屠雅文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福路中铁山海春风小区3幢101号

#### 38.质疑答复

3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 39.投诉

3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收取方式和标准

40.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41.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2.废标

4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43.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提供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4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5.3 如本项目采购涉及的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十三）其他

####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7.适用法律

4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8.解释权

48.1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完成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保障办公场所网络能够正常使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服务工具或其他附件需免费提供给采购人。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评审时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货物（或服务）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执行。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出口防火墙 | 1、★2U设备，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网络吞吐量≥29300Mbps，新建连接≥200万/秒，并发连接≥3000万，千兆口≥8个、万兆光口≥2个，CPU核数≥8核，CPU主频≥2.3GHz，冗余电源，内存≥32G，硬盘≥256G SSD；配置入侵防御和防病毒功能，提供不少于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许可，提供不少于3年设备维保服务。  2、支持路由、交换等工作模式；支持一对一SNAT、多对一SNAT、一对一DNAT、双向NAT、NoNAT等多种转换方式。  3、支持RIP、OSPF、BGP4、QinQ等协议，支持策略路由。  4、支持手动和LACP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MAC、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10种链路负载算法。  5、支持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服务、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支持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6、⯅支持入侵防护功能，支持自定义防护动作，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等，入侵防御特征总数不少于5500条。  7、⯅支持对HTTP、SMTP、POP3、FTP、IM等协议进行病毒防护。  8、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多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可根据连接配额及连接新建速率为每个虚拟系统分配资源。  9、⯅支持针对IP、ICMP、TCP、HTTP、NTP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  10、支持NTP DDOS防护，采用阀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攻击防护。  11、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  12、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SYSLOG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  13、支持三权分立，系统内置系统管理员、安全操作员和安全审计员三类管理员角色，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 | 2 | 台 |
| 2 | 数据中心防火墙(存储服务器区防火墙) | 1、★2U设备，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网络吞吐量≥24600Mbps、新建连接≥190万/秒、并发连接≥6000万、千兆口≥16个、万兆光口≥4个，冗余电源，内存≥32G，硬盘≥4T；CPU核数≥8核，CPU主频≥2.3GHz；配置入侵防御和防病毒功能，提供不少于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许可，提供不少于3年设备维保服务。  2、支持路由、交换等工作模式；支持路由、交换等工作模式；支持一对一SNAT、多对一SNAT、一对一DNAT、双向NAT、NoNAT等多种转换方式。  3、支持RIP、OSPF、BGP4、QinQ等协议，支持策略路由。  4、支持手动和LACP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MAC、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10种链路负载算法。  5、支持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服务、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支持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6、⯅支持入侵防护功能，支持自定义防护动作，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等，入侵防御特征总数不少于5500条。  7、⯅支持对HTTP、SMTP、POP3、FTP、IM等协议进行病毒防护。  8、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多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可根据连接配额及连接新建速率为每个虚拟系统分配资源。  9、⯅支持针对IP、ICMP、TCP、HTTP、NTP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  10、支持NTP DDOS防护，采用阀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攻击防护。  11、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  12、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SYSLOG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  13、支持三权分立，系统内置系统管理员、安全操作员和安全审计员三类管理员角色，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 | 1 | 台 |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交货（实施）地点**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备注** |
| 1 | 出口防火墙 | 2 | 台 | 工业 |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是 | 否 |  |
| 2 | 数据中心防火墙(存储服务器区防火墙) | 1 | 台 | 工业 |  |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硬件部分应是原装的、全新的、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并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软件部分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必须拥有所提供软件的合法使用权限，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2、设备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信用信息核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资格审查结果

1.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三、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原件扫描件。  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款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件扫描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或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 | 其它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7.1 | 报价修正规定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 8.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1 |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13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同品牌检查：**

2.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三）比较和评价

**8.评标方法**

8.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综合评分法**

9.1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0.1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1.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1.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7.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进口产品 |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
| 4 | 实质性要求 | （1）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条款的要求；  （2）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围标串标情形 |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报价）×3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59分）** | **一、技术参数响应（满分18分）**  审查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参数（规格/性能）”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投标文件中每出现1项带“▲”参数（共计6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3分**；投标文件中每出现1项不带“▲”参数（共计18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分**；最低得0分。 **注：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支持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证明材料不符或无证明材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指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为准。** |
| **二、建设方案（满分20分）**  **内容包含：**1、出口防火墙建设部署方案；2、数据中心防火墙（存储服务器区防火墙）建设部署方案。  **以上2项内容经评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程序清晰规范、对项目采购需求了解充分、内容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无缺项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称“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三、实施技术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满分16分）**  **内容包含：**1、实施技术方案；2、项目进度计划；3、保障措施；4、进度计划违约承诺。  **以上4项内容经评审：**内容具体明确、程序清晰规范、对项目采购需求了解充分、内容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度计划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无缺项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称“不足”是指实施技术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进度计划不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措施内容过于简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进度计划违约承诺不具体的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四、服务内容（满分5分）**  提供移动APP安全检测服务以及数据检查工具  （1）APP代码分析：对APP的代码进行深入分析，查找可能存在的编程错误、逻辑缺陷等。  （2）APP权限检测：评估APP申请和使用系统权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防止过度获取用户权限导致隐私泄露。这包括检查APP是否滥用敏感权限，以及是否遵循了最小权限原则。  （3）APP恶意代码检测：排查APP是否被植入恶意代码，支持多个病毒引擎进行并行分析恶意代码。  （4）数据检查工具：按照《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可以提供针对终端PC的数据进行数据检查，发现敏感数据。  （5）数据检查工具：对资产进行合规检查，可以检查终端PC的策略配置，针对风险项进行加固。  每满足一项服务得1分，全部满足得5分。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1分）** | **五、售后服务（满分8分）**  **内容包含：**1、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的保障方案；2、故障解决及处理周期；3、技术支持及服务方式；4、设备维保期承诺。  **以上4项内容经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具体明确、程序清晰规范、对项目采购需求了解充分、内容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设备维保期承诺由于招标文件要求、无缺项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称“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设备维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六、类似项目评审（满分3分）**  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页）或用户验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或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对应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 第六章 合同书主要条款及样式

## 合同书主要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
| 2 | **付款进度及方式：**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采购人验收一次性支付。 |

## 合同书样式

**（注：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1. 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承诺）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文件

**投 标 文 件（资格文件 ）封面**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格式1-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此处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格式1-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说明：此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格式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此处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格式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1-4-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说明：此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1-4-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此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款证明（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件扫描件。

#### 格式1-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此处提书面声明（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格式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此处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格式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格式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填写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的提供；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提供；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格式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处提供书面声明。

## 二、商务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商务报价文件）封面**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我方仔细研究了**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投标函，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实施）地点：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6、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我方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我方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方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在扫描件上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 格式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  |
| **交货（实施）地点承诺** |  |
| **设备维保期承诺** |  |
| **服务标准承诺** |  |
| **备注**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制造商规模** | **产地** | **商品属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  |  |

**注：1.本表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填项目。**

**2.本表中“投标总报价”项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本表中“标的名称”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表中“设备名称”的顺序逐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

**4.本表中“商品属性”一列，供应商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5.本表中“产地”一列，如国产产品，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6、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 “小型”、 “微型”或“其他”**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5：合同书主要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书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及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书主要条款及样式”的“合同书主要条款”中的所有条款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所有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则勾选有偏离，并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所有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投标保证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保证书**

致：**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本书作为 (供应商名称)对**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 (开户银行名称或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元，投标保证金形式： 。

**一、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销投标；

2.评审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3.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涉及伪造、涂改、假冒等不真实的情况；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5.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二、我方已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作出如下保证：**

1.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申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4.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本保证书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须附：（1）保证金缴纳凭据的原件扫描件；（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7：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 格式8：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业绩内容**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页）或用户验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或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对应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格式9：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技术文件 ）封面**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技术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表中技术参数（规格/性能），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网络防火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云润招字HW2024-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偏离"系指“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2、本表格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列，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标的名称”、“技术参数（规格/性能）”列填写。

3、本表格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请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5、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表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支持该项技术参数（规格/性能）证明材料，且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上表“产品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等）”一列中。**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建设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 格式3：实施技术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 格式4：服务内容

（内容、格式自拟)

### 格式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